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鐘森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鐘森泰因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於民國89年至109年間因毒品等案件經5次通緝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行逃亡之虞，又所涉犯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，面臨此等重罪追訴不免畏罪而有相當理由堪認有逃亡可能，斟酌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115年7月8日裁定羈押。審酌抗告人所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經第一審判處重刑後，抗告人僅就刑部分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(由原審法院審理中)，並參酌抗告人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大麻，淨重達569公克，數量非少，如流通市面將戕害國民健康，且影響社會治安，及被告經第一審判處重刑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件尚難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等其他方式，代替羈押之執行。聲請意旨以抗告人因左股骨頭壞死、右髖全人工關節換置術後感染、腰椎脊椎炎等症狀，且曾於右昌聯合醫院（下稱右昌醫院）於109年間摘除右髖人

工關節，尚未換置等為由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依右昌醫院診斷證明及國軍左營總醫院診斷證明所載，抗告人於109年2月11日摘除右髖人工關節後，至114年12月25日因本案遭羈押前，不曾因該患部而就醫或為積極之治療、換置人工關節，亦未見有何導致其身體機能嚴重損傷之情形，而其於115年4月始前往醫院門診追蹤左股骨頭壞死，且115年7月7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「如患者症狀持續，後續有可能需進一步手術需求」等語，未說明抗告人當下有進行手術之急迫需求，更無關於抗告人之病症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」之記載，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之規定相符。因認抗告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混淆抗告人之新疾（左股骨頭壞死）、舊患（右髖關節），誤認抗告人未積極治療，且診斷證明書之處置意見由「建議門診追蹤」變為「如患者症狀持續，後續有可能需進一步手術需求」，可見抗告人左股骨頭壞死之症狀持續惡化中，監所內之保守治療（藥物止痛及助眠藥）無法阻止病情進展，已符合「被告現在罹有疾病，非離開看守所，在外治療，無法使之痊癒復原」之情狀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惟按，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如前所述，原裁定已敘明抗告人如何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及抗告人未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之理由，核其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抗告意旨就屬於原審羈押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且

已經原裁定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